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0 号建议的答复

朱润光、刘强、陈宇飞、孙登科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解决新建楼盘停水停电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商品房用水用电项目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全力保障商品房项目用水用电需求得到妥善解决。

（二）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。按照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、许昌银保监分局、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4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商品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许建发〔2023〕24 号）的规定：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5%，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金用于项目主体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，防范临水临电现象的发生。

(三)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依据住建部、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通知》精神，开展白名单融资工作。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纳入白名单管理，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，协调金融机构发放贷款，分类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，确保房地产项目正常建设交付。

(四) 提高业主维权意识。引导业主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关于“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”的约定，如建设单位在交付时未达到约定的条件，业主可以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下一步，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督促开发企业加快完成小区的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杜绝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未办理正式水、电手续即交付业主的行为。二是协调供电、供水单位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容缺办理，针对供电、供水设施已建设完成但因资金原因无法投入使用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或相关保证后，先行办理供电、供水手续，力求保障业主用电用水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6696

联系人：朱延昭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0 号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解决新建楼盘停水停电问题的建议						
意 见	同意 代表签名: 朱润光 25 年 8 月 12 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 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						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0 号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解决新建楼盘停水停电问题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无意见. 代表签名: 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0 号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解决新建楼盘停水停电问题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 代表签名:  年 月 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0 号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解决新建楼盘停水停电问题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代表签名: 刘登科 2025年 8月18 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 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						